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陳怡君

相　對　人　莊木宏

相　對　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莊木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3,37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原告、上訴人）與相對人（被告、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809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莊木宏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字第633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莊木宏負擔千分之二，餘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於第二審訴訟中聲請訴訟救助，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准許（109年度聲字第236 號裁定），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以109 年度司他字第104 號裁定依職權向兩造徵收訴訟費用額，是關於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應分擔之金額不在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計算範圍內，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00,000 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860元，並由聲請人預納在案，是依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0% 即13,374元【計算式：14,860元x 90%=13,374元】，故相對人莊木宏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74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依前開判決主文所示，無庸負擔訴訟費用，聲請人關於相對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